

巴州若羌县 2025 年城东区供热管网扩建 工程跟踪审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RBYCG202520

采购人：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说明	9
第四章	投标说明	11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六章	合同书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巴州若羌县 2025 年城东区供热管网扩建工程跟踪审计的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1、项目编号：HRBYCG202520

2、2、采购项目名称：巴州若羌县 2025 年城东区供热管网扩建工程跟踪审计

3、采购单位名称：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 12 楼

6、预算金额：282300.00 元整

7、服务内容及要求：按照施工蓝图范围内，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具体包含：清单预算审核、过程进度支付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结算审核及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项目造价审核，并完成项目中其他造价咨询服务等事宜。（详见磋商文件）

8、合同履行期限：自工程开工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开标前 10 天内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获取磋商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自行获取。。

12、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

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获取招标文件应上传：

(1) 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并加盖公章；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及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2: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招标文件发售费用：0 元

13、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4、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若羌

联系人：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189990231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 12 楼

联系人：黄波

联系方式：1869965006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HRBYCG202520
2	项目名称	巴州若羌县 2025 年城东区供热管网扩建工程跟踪审计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1899902312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黄波 联系电话：18699650060
4	项目规模	1、新建无缝保温供热管网 9212 米，其中：DN200 管网 2200 米，DN300 管网 1581 米，DN400 管网 3349 米，DN500 管网 1634 米，DN600 管网 448 米； 2、其他相关附属设施。
5	服务内容	按照施工蓝图范围内，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具体包含：清单预算审核、过程进度支付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结算审核及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项目造价审核，并完成项目中其他造价咨询服务等事宜。
6	预算金额	采购总预算价：282300.00 元整（超出该预算作废标处理）。
7	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需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扫描件；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参与投标的委托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4、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开标前 10 天内的）；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名称	内容
		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6、缴纳投标保证金：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或电子保函并加盖公章； 7、投标单位（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扫描件；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9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取两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磋商文件发放日期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13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14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2: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03 日 12:00 时- 12: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03 日 12:30 时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

序号	名称	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 10 款
19	投标文件	提供纸质版标书：2 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单位须递交纸质版标书） 为了落实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规定，凡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投标人开标结束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并逐页加盖公章)，副本一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可以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必须胶装)，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解密文件内容一致，以上资料请于开启结束后两日内送达我公司。
20	付款方式	(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21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电汇、转账，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递交至本帐户： 账 户 名：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库尔勒楼兰支行 帐 号：30316501040005841 行号：103888031658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2:00 时之前（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 （汇款时用途栏应注明：“HRBYCG202520 号投标保证金”，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电子保函 投标电子保函：在线递交电子保函 保函投保金额:4000.00(元) 保函承保期限:90 日
2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工程开工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

序号	名称	内容
		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收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12楼
备注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按新疆政府采购网规定的二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如不按时报价的单位，二轮报价未提交的，将按照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第三章 招标说明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同投标人须知)

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 （1）为招标人不具有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服务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4）被责令停业的；
-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3.1 “采购人”系指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3.6 “服务”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8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说明

5.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招标说明
- 第四章 投标说明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合同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投标说明

一、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下资料 1-8 开启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必须进行逐一关联响应**，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扫描件；

2、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参与投标的委托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4、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开标前 10 天内的）；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6、缴纳投标保证金：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或电子保函并加盖公章；

7、投标单位（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扫描件；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6) 关于投标文件的资格声明函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诚信投标承诺书
- (1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企业实力及信誉
- (13)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电子保函缴费凭证
- (14)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1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16) 服务方案、档案管理方案、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17) 近三年业绩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18)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业绩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19) 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四章投标说明中一、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4.2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4.2.1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5.2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评标中予以扣分，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5.3 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6.3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6.3.1 本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投标报价表》备注中填写。

6.3.2 招标方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6.3.3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6.3.4 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按照开标规定时间，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统一进行解密；

6.3.5 各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二轮报价。递交响应投标文件做出实

质性响应的投标方均有二次报价机会，价格变动由各投标方自愿选择。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施工蓝图范围内，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具体包含：清单预算审核、过程进度支付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结算审核及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项目造价审核，并完成项目中其他造价咨询服务等事宜）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8.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4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8.5 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6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服务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8.7 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九十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0.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每一页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3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可直接缴入：

账户名称：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库尔勒楼兰支行

账 号：30316501040005841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1.6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4)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11.7 以下情形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 (3)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7)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递交至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开标地点。

13.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5.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专业水平；
- (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

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五、开 标

16. 开标

- 16.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 16.2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 16.3 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 16.4 开标评审过程由采购方代表全程监督。

六、评 标

17. 评标依据

- 17.1 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19.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2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以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1.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1.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1.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1.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1.13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1、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附表），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注：后续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评审内容（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			
		1	2	3	...
1	投标人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是否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参与投标的委托人是否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4	是否上传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开标前 10 天内的）；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6	缴纳投标保证金：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是否上传缴纳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或电子保函并加盖公章				
7	投标单位（投标人）是否上传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扫描件；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符合性审查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函；				
2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14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发展管理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开标现场抓阄确定中标人。

22.6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2.7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报价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3.1 招标方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3.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3.3 招标方按照规定时间，应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以书面记录分别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单统一启封后，进行公开唱标、记标。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详细评审	分值
价格部分（1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基准价为 10 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10
技术部分 （60 分）	服务方案 （45 分）	编制计划基础资料清单全面、清晰，专业应遵循相关规定和规范，编制进度保证措施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与难点分析准确、全面。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3 分，共 15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方案合理，部署全面，针对性强，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5 分，共 15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关键控制点工作及相關建议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5 分，共 15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档案管理方案（10 分）	1. 制度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规范及制度非常细致、全面、完善能够保证本项目采购后的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得 10 分； 2. 制度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 制度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 4 制度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5 分）	能为业主提供技术要求的承诺，全面细致有针对性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5 分，共 5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商务部分（30 分）	项目团队 （20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得 5 分，具备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满分 10 分（所有注册类证书须有效期内）。	10
		团队主审人员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每增加 1 名得 2 分（提供有效期证书及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满分 4 分，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注：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主审人员不得是同一人。	4
		团队参审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的人员，每增加 1 名得 2 分（提供证书及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满分 6 分，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所有注册类证书须为有效期内）。	6

	业 绩 （ 10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自 2021 年起至今（全过程跟踪审计）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项的 1 分，最高得 5 分。	5
		企业业绩：提供自 2021 年起至今（全过程跟踪审计）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七、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7.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巴州若羌县 2025 年城东区供热管网扩建工程跟踪审计

项目规模：包括 1、新建无缝保温供热管网 9212 米，其中：DN200 管网 2200 米，DN300 管网 1581 米，DN400 管网 3349 米，DN500 管网 1634 米，DN600 管网 448 米； 2、其他相关附属设施。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若羌

服务内容：按照施工蓝图范围内，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具体包含：清单预算审核、过程进度支付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结算审核及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项目造价审核，并完成项目中其他造价咨询服务等事宜。（详见磋商文件）

2. 技术要求

（1）工作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基本要求：

①承担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从事本行业工作 5 年以上；

②承担本项目的主审人员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承担本项目的参审专业人员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本行业工作 3 年以上；

③项目造价咨询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主要专业人员须具备任职资格；

④造价咨询工程师及造价咨询员结构齐备，高、中、初级人员及年龄搭配恰当。

⑤造价咨询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造价咨询的工作任务。

⑥造价咨询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⑦咨询人须自备必需的办公设备、软件及用品。

⑧配备项目主审、参审人员施工期须常驻审计现场，项目负责人一个月不得少于 15 天。（施工过程关键节点必须在岗）

（3）主要工作内容：

①列席每周工程例会与该工程有关的会议。

②随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经济签证进行审核，并进行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③对施工单位月、季或年工程进度进行审核，实施阶段的工程支付审核。

- ④协助业主对施工单位所报高值、大宗、特殊材料等品规价格进行审核。
- ⑤按照委托人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⑥对该工程项目相关合同进行审核。
- ⑦对该项目进行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竣工工程结算及其他审核，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受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一式六份。竣工结算结果以相关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第六章 合同书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巴州若羌县 2025 年城东区供热管网扩建工程跟踪 审计合同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 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____份，咨询人执 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住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

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已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乙方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无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

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2			
3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为进行本次咨询事宜的所有费用(6.1.4 导致服务酬金变化的除外)，除本协议约定费用外，甲方不在另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设计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加或者重复计算的，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6.2.4，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文件达到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 基数	收费标准（比 例）	酬金数额（单位： 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为：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投标截止期前 5 日，停止接受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 27 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

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
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 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并且招标方只接受 A4 纸张打印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作为废标处理。）

（正本或副本）

巴州若羌县 2025 年城东区供热管网扩建工程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HRBYCG20252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6、 关于投标文件的资格声明函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诚信投标承诺书
- 1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企业实力及信誉
- 13、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电子保函缴费凭证
- 14、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1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16、 服务方案、档案管理方案、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17、 近三年业绩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18、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业绩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19、 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2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备注：

- 1、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供应商自行编列；
- 2、 使用本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附件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制式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

1、投 标 函

我们收到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审计的工作成果及服务。
总价格为_____元(用大写书写), 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

2.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 按质, 完成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评标组织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交纳_____的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 标 报 价 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日
备 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段）招标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有效营业执照

6、关于投标文件的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为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_投标，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二年的财务报表。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8、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11、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12、企业实力及信誉

- 1、企业简介（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地址、经营范围、营业场所等）
- 2、信誉
- 3、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3、投标保证金凭证或电子保函缴费凭证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费凭证粘贴处

14、“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企业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开标前 10 天内的）

1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性别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 务

注：须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资格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等。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服务方案、档案管理方案、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自行填写

17、近三年业绩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附合同或审计定案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备注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18、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业绩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19、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如供应商成立不足 3 年，根据成立年限提供相应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